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婉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0
18號、第17304號、第20117號、第20268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評
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婉婷應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貳拾壹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葉婉婷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其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
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有事實
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
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
執行羈押在案（本院原訴卷第81頁）。

(二)茲因被告葉婉婷另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拘役90
日確定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17日開
具113年執更助丁字第389號執行指揮書將被告葉婉婷送監執
行，將自113年10月21日起算上開刑期，有上開執行指揮書
影本1紙在卷可稽，則被告葉婉婷既另案送監執行，故原羈
押原因於前開執行之日業已消滅，本院爰依法裁定自其執行
之日起將本院原羈押撤銷。又被告葉婉婷既於另案受執行，
即無釋放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楊雅惠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